

# 112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2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 惠美

紀錄：文 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## 一、歷次會議列管提案事項未辦理完成情形報告

112 年 1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4 件。

本月份繼續列管案號：0102、0103。

提請解除列管案號：0101、0104。

主席裁示：

案號 0101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號 0104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各路權單位轄管施工 182 件、稽核 64 次，發現施工缺失 1 次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請各單位持續辦理道路施工稽核工作，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。
- （二）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## 三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：

（一）編號 1：

1、工程名稱：彰化縣大城鄉永堯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

2、施工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往南至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北段海堤至彰155線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二) 編號 2：

1、工程名稱：烏嘴潭人工湖下游-秀厝淨水場聯絡管

2、施工地點：福興鄉彰鹿路六段313巷、南環路、秀厝一街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福興鄉南環路是本縣福興及鹿港地區的重要道路，本府110年積極向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計畫經費並獲補助，投入大量經費改善完成，現自來水公司再度申請挖掘，考量地區用水雖然同意，後續請工務處依規審核挖掘及路權申請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施工完成後亦應全路幅修復，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三) 編號 3：

1、工程名稱：田中鎮內灣坑排水（田中靶場旁）排水改善工程

2、施工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作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審查意見辦理。

(四) 編號 4：

1、活動名稱：2023(第13屆)美利達-兆豐銀行 彰化經典百K 100單車自我挑戰

2、活動地點：彰化高鐵站區彰高二號公園(彰化縣田中鎮 高鐵站區 高鐵三路/八堡二圳旁)

3、活動日期：112年4月8日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為保障參加者的權益，請主辦單位提高保險投保金額，以避免發生意外後，理賠金額不敷醫療費用，參加選手轉而向路權單位或協辦單位等第三方，請求賠償之情形。
- 2、本案照案通過，倘若一旦發生請求損害賠償情事，被求償的第三方，得逕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；另外，本會報將嚴格審查日後該主辦單位辦理活動的交通維持計畫。
- 3、請主辦單位依各審查意見辦理，務必協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工作，以維交通順暢及民眾通行安全。

#### 四、112年1月份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摘要報告

- (一) 112年1月份道路改善成果統計：112年1月份，已執行1條道路養護專案，養護面積約達10264.94m<sup>2</sup>。
- (二) 112年1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7件（3日內修補完成7件），112年1月反映路平案件100%於3天內修補完成。

#### 五、交通事故分析暨防制策進作為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112年1月份A1交通事故有9件，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執法作為，也請工程、教育、宣導及監理單位依權責落實道安工作，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。

#### 六、防禦駕駛觀念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帶來「防禦駕駛觀念」。防禦駕駛就是自己除了遵守交通規則外，也要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外。

車禍事件的發生，常常是無法預測的，看不到的視野範圍就潛藏危險，不要以為別人一定會遵守交通規則，預留自己與別人多一點時間與空間，才能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，確保車輛行車安全，再次感謝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的寶貴分享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建請各單位協助宣導「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」，確保初考領機車駕照駕駛人之行車安全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監理站

主席裁示：

1、感謝彰化監理站提供此訊息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宣導「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」，以供民眾知悉。

2、縣府提供補助經費部分，請業務單位研究辦理。

## 二、案由：彰化高中校門燈號調整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主席裁示：

1、彰化高中若認為有調整之需求，請依會勘程序向本府工務處提出。

2、請彰化縣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，也請彰化高中積極協調鄰里減少違停。

## 三、案由：員林高中申請義交協助案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主席裁示：

違停部分，請員林警分局轄區派出所員警加強取締。

義交派遣部分，請員林高中逕洽員林警分局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## 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2月28日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將屆，本縣轄內觀光風景區將會湧現出遊人、車潮，為維護連假期間交通順暢及行車秩序，請警察局對於交通疏導工作妥適規劃，避免交通壅塞影響民眾假日旅遊興致。

二、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完成，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，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